

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年产口服固体制剂 30 亿片/粒、中间体及 API1000kg 创新
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年产口服固体制剂 30 亿片/粒、中间体及 API1000kg 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稿，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年产口服固体制剂 30 亿片/粒、中间体及 API1000kg 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滨海新区〔2024〕G10（JB-03-A-3-2-1）地块，东至信海地块，南至云帆道，西至规划区间路，北至开元西路；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本项目定员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四班三运制。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致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越城区沥海街道	1	创业家园	278902	3335635	职工宿舍	人群	3000 人	E	约 2.5km	二类区
地表水	曹娥江			/		河流	水质	中河	W	约 1.5km	Ⅲ类区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邦顺拟建地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及土壤环境	生态及土壤环境质量			北侧附近农田区域，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200m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1)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HCl 、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乙腈、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二噁英、NMHC)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小时浓度、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30%。

(2)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拟建污染源后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 本项目恶臭排放对厂界内及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量约为80t/d，占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0.05%，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只要切实落实好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易污染区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间歇性噪声，企业只要做好机泵、风机的隔声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基本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

企业应做好厂内地面硬化防渗，做好对固废堆场和易污染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从源头上避免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见表2。

表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工程分期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水	一期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期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A/O+终沉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一期	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
	二期	车间和罐区含卤代烃工艺废气：两级冷凝+大孔树脂吸附+RTO； 车间和罐区不含卤代烃工艺废气：两级碱喷淋+RTO； 污水站废气：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危废库废气：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固废	一期	建设一座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库（1#）
	二期	建设一座面积 80m ² 危废暂存库（2#）
噪声		选用选用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地下水及土壤		严格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非绿化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和地面硬化，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易腐蚀的废水或母液采用储罐储存，并将储罐放置在已经防腐硬化处理的围堰或地槽内，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厂区雨污管线图报环保局备案。
环境风险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平衡替代解决，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在企业网站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8667102985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14 层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779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将在企业网站进行全文公开。

邦顺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